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5號

原告 錦城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怡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1,6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淑瓊